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 背景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見附件一）。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就上述會議提交的合併回覆見附件二。然而，環委會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

### 跟進安排

2. 請議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4 月

##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環境局於 2021 年 2 月發表 <香港資源藍圖 2035> - 一份 27 頁的政策文件。

令人關注的是，於文件的第 18 頁「長遠目標」一節有這樣的內容：

「為達致「零廢堆填」的目標，我們需要更多轉廢為能的基礎設施……。」

「即使獲得社會支持以立即啟動轉廢為能設施的進一步發展，由於過程需時，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和相關工程等，…在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之前，我們仍需有限度擴建堆填區的容量，以應付此 10 多年間的實際需要。」

「若啟動發展新的轉廢為能設施適時獲得支持，我們會有空間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中用於廢物堆填的用地，考慮由原來計劃近 200 公頃的範圍大幅減少幾成。」

我們強烈反對環境局重提新界西 (屯門) 堆填區擴建計劃；而對於文件中表示要興建第二個垃圾焚化爐 (包裝成「轉廢為能設施」)、及很大機會選址屯門，更是無比的憤怒！

### 1. 過去十年未能兌現「減廢四成」的目標

2011 年，政府為了取得「三堆一爐」的撥款，定下十年 (2013 至 2022) 減廢四成的政策目標。2011 年的人均垃圾量是 1.27 公斤，即每日垃圾量約為 9,000 噸 (其時人口為 707.2 萬)；依據這承諾，及至明年，人均垃圾量應減至 0.76 公斤，每日垃圾量應減至 5,800 公噸 (以 2020 年人口 750.9 萬計算)。

然而，<香港資源藍圖 2035> 第 1 頁便「開宗明義」的說「香港每日產生超過 15,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非但未能減廢一絲一毫，甚至是反而增加了近 58% (每日的人均垃圾量由 1.27 公斤增加至 2 公斤)。原因何在？難道單是因為沒有「垃圾徵費」的立法？十年時間，施政上的表現全不到位，一般而言是要另覓合適人選，才合乎中央政府「賢能治港」的方針。如再由同一位局長，在上一次承諾期滿、而承諾徹底「走數」及「走樣」之時，又再作未來十年減廢四成的承諾，又有何公信力？

### 2. 屯門西岸環境壓力「爆煲」

時至 2021 年，屯門西岸除了有垃圾堆填區、污泥焚化爐、發電廠、英泥廠、航空煤油庫等厭惡設施外，還有中流作業區、回收園、曾咀骨灰龕、園林廢物回收中心...等雖非厭惡設施，亦大為增加地區交通及環境壓力的建設。整個屯門西岸已「無一淨土」！但政府還要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還要在龍鼓灘填海；現在更可能將填海所得土地用以興建「新的轉廢為能設施，…以「一址多用」的模式，將該設施與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共址」。

全港人口 750.9 萬，屯門所佔不足 7% (2019 年的數字約為 50 萬人)，但卻已承受超過 50% 的減廢責任。還承擔得不夠多嗎？還要「加碼」嗎？看來政府不只是把屯門居民看成是「二等公民」，而實在有點看成是賤民了。弄至「官迫民反」，責不在屯門居民！

### 3. 2050 年，石鼓州焚化爐亦「產能過剩」

<香港資源藍圖 2035> 所塑造的「美好前景」，要改為以今天每日 15,000 公噸為基礎，未來十年減廢四成。即使如此，假設大家相信這政策目標可以達成，則及至 2031 年，全港每日垃圾量應減至 9,000 公噸。「三堆一爐」中，政府已取得撥款處理其中的「二堆一爐」，即擴建將軍澳和北區兩個堆填區；及在石鼓州興建一個每日的垃圾處理量達 **3,000 公噸** 的焚化爐。這三項設施、應該可以處理每天 9,000 噸垃圾。

而政府還會力爭 2050 年實現碳中和。到時連石鼓州焚化爐的 **3,000 公噸** 焚化量應該也用不完，又何須再建新的焚化爐呢？為應付「十多年間的需要」而擴建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更是十分荒謬。

觀乎台灣等外地的減廢經驗：

- 先是建設周全的回收系統、及循環再造的生產線，全面實現「回收有價」的操作；
- 繼而再針對不能配合回收者的「垃圾徵費」措施。

做到立竿見影、成效彰顯時，既有的垃圾焚化爐紛紛停用，活化成其他社區設施。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立下「破斧沈舟」的決心，以現在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處理量為上限，不再增加、不再擴建。這樣才能讓市民相信，在政府制定的措施、政策、法例下，本港由今天起，垃圾量只減不加。而非在每次有求於撥款時，就出一份「交差式」文件來作為游說工具！

**我們重申：反對政府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反對龍鼓灘填海；反對於屯門區興建包括焚化爐在內的任何處理垃圾的設施或其他任何厭惡設施。**

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黃麗嫦 何杏梅  
馬 旗 黎駿穎 盧俊宇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93/11/J/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 13/10/EHCCSDC/21

電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575 337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甄主席：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致函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

感謝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致函給環境局局長，並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環委會會議，我獲授權回覆 貴會。

由於相關項目負責人員因日程安排，未能於上述日期出席環委會的會議。我們明白委員對項目的關注，並樂意派員出席及向環委會簡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的研究。環境保護署代表將於稍後時間聯絡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就日後派員出席環委會會議另作安排。

感謝環委會對有關項目的關注及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兆榮



代行)

2021 年 3 月 15 日